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險期間	自民國一一〇年決標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零時止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身故保險金給付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	100 萬		
失能保險金給付	第一級	理賠	100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0 萬 第四年 20 萬
	第二級	理賠	90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0 萬 第二年 10 萬 第三年 15 萬 第四年 15 萬
	第三級	理賠 80 萬	
	第四級	理賠 70 萬	
	第五級	理賠 60 萬	
	第六級	理賠 50 萬	
	第七級	理賠 40 萬	
	第八級	理賠 30 萬	
	第九級	理賠 20 萬	
第十級	理賠 10 萬		
第十一級	理賠 5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10 萬
住院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收據正、副本) 或		日額給付項目
	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按該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給付 50,000 元為限。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 給付。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 500 元 (2)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 (3)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 (4)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 ※同一日僅就其中一項給付，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 60 日為限。
門診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次 (實支實付，收據正、副本)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給付 (實支實付，收據正、副本)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醫療費用支出，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4,000 元為限。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 給付。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未住院醫療定額給付 3,000 元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 (實支實付，收據正、副本)	重大手術費用給付(限免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每次最高給付金額 60,000 元為限。		
食物中毒保險金給付	定額給付每人 1,000 元，一次為限		
參加對象及人數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備註	已參加工、勞、健、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給付部分。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		